

凤岗镇凤岗社区消防设施及垃圾收集点配置、非机动车停车棚等整治工程

监理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凤岗镇凤岗社区消防设施及垃圾收集点配置、非机动车停车棚等整治工程监理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东莞市凤岗镇工程建设中心，地址：凤岗镇政通路 1 号，联系人：刘工，电话：0769-87519982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服务机构要求具备市政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该工程位于凤岗镇凤岗社区，建设一个微型消防站，增设消防设施，新建电动自行车充电棚 7 处、垃圾收集点 7 处，新建改造多功能运动场地，新建公交车站 2 处等。总投资约 344.8 万元。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1. 前期：图纸审核、计划制定；2. 施工中：资质审查、质量旁站、

		进度管控、安全监督、变更审核；3. 验收：预验收组织、竣工资料审核；4. 保修：回访与维修监督。要求监理人员持证上岗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定期汇报，恪守公正独立的职业准则，严格执行规范标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自中选 15 个工作日内到凤岗镇工程建设中心签订中介服务合同。 2. 服务的地点：项目现场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发改价格【2007】670 号文的规定。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3	备注	无